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5S Holdings」	指	5S Holdings (BVI) Limited，為(a)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b)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Sia先生4、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分別直接擁有35%、16.25%、16.25%、16.25%及16.25%
[編纂]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齊合」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6)，主要從事回收黑色及有色金屬且主營業務位於歐洲、美洲及中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5S Holdings及Sia氏兄弟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當中任何一方)。5S Holdings及Sia氏兄弟共同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於本文件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市場調查機構及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部分摘錄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GDP」	指	國內或本地生產總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已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以及其本身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
「商品與服務稅」	指	商品與服務稅
「HH (BVI)」	指	Heng Hup (BVI)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Hardware」	指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稱Heng Hup Recycle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Holdings」	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Metal」	指	Heng Hup Metal Sdn. Bhd.，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Metal (Johor)」	指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Paper」	指	Heng Hup Paper Sdn. Bhd.，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Paper (Melaka)」	指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激勵計劃」	指	Lion Companies 提供予本集團激勵計劃，根據該激勵計劃，採購價會按照不同數量組別逐步上調，以獎勵我們供應數量更高的黑色廢金屬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所得稅法」	指	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Johor 廢料場」	指	位於 GM 3418, Lot 8742, Mukim Sungai Terap, Daerah Muar, Johor, Malaysia (通訊地址為 119-3, Lot 1241, Kampung Tengah, Sungai Abong, 84000 Muar, Johor, Malaysia) 的物業，為我們位於馬來西亞 Johor 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

[編纂]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中所載其刊發前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ion Companies」	指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 (為一間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公司) 連同其四間附屬公司 (即 Amsteel Mills Sdn. Bhd., 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 Posim Marketing Sdn. Bhd. 及 Amsteel Mills Marketing Sdn. Bhd.) 以及其關聯公司 (即 Megasteel Sdn. Bhd.)。Lion Group 主要從事鋼鐵產品製造及銷售，其次亦從事物業管理、建築材料及其他其他鋼鐵產品貿易及分銷。於往績記錄期內，Lion Companies 連同貿易公司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Lion Industries」	指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為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4235)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Julius Leonie Chai，為本公司關於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Melaka 廢料場 I」	指	位於 GM 28, Lot 694 and PM 14, Lot 695, 同樣位於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 (通訊地址為 No. 695, Jalan Tampoi, Krubong, 75150 Melaka, Melaka, Malaysia) 的物業，為我們位於 Melaka 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
「Melaka 廢料場 II」	指	位於 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 (通訊地址為 Lot 4262, Jalan TTC 24, Taman Teknologi Cheng, 75250 Melaka, Melaka, Malaysia) 的物業，為我們位於 Melaka 的廢紙廢料場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採納及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MNA Group」	指	MNA Metal Resources Sdn. Bhd. 及 Yokohama Reclamation Sdn. Bhd.，為有共同董事的公司及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Sia 先生 1」	指	Sia Keng Leong 拿督，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Sia 先生 2」	指	Sia Kok Chong 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Sia 先生 3」	指	Sia Kok Seng 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Sia 先生 4」	指	Sia Kok Chin 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Sia 先生 5」	指	Sia Kok Heong 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	指	一九七四年《馬來西亞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the Street, Drainage and Building Act 1974 of Malaysia)，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elangor 廢料場」	指	位於PN 92794, Lot 43181 and PN 92795, Lot 37589, Pekan Baru Subang, Daerah Petaling, Selangor, Malaysia (通訊地址為No. 264, Jalan Satu A, Kampung Baru Subang, 521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為我們位於Selangor州的黑色廢金屬及廢紙廢料場以及我們的總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a 氏兄弟」	指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
「獨家保薦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實體，或如文義已有規定，則指其中任一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往績記錄期」	指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貿易公司」	指	Lion Companies 介紹與我們結清付款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與 Lion Companies 結算」一段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 指 百分比